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2011 號(4.1.201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第十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3/2010 號)

委員備悉文件。

2010-11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64/2010號)

2. 委員備悉文件。

2010-11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65/2010號)

3. 委員通過下列兩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共批款 2,250,000 元：

- (i) 「於黃大仙配水庫遊樂場加強照明系統」(WTS-DMW106)，批款 1,500,000 元；及
- (ii) 「改善蒲崗村道行山徑」(WTS-DMW107)，批款 750,000 元。

「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6/2010 號)

4. 委員通過推舉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參加「2011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並以超額承擔方式資助上述團體籌辦攤位。而累計超額承擔之款額將會佔 2010/11 年度設管會獲分配撥款最多約 7.4%。

5. 委員同意會後經秘書處向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發出邀請，並把上述團體就「綠化推廣攤位」遞交的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及預算細項，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議。主辦機構已於會後提交活動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 10,000 元。秘書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緊急傳閱方式將申請文件傳真予委員，並獲得通過。

蒲崗村道公園(第一期)人造草地球場的燈光問題跟進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7/2010 號)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建築署報告蒲崗村道公園(第一期)人造草地球場燈光問題的改善進展，包括提早泛光燈的關燈時間和在泛光燈加裝遮光罩。委員歡迎康文署和建築署迅速回應市民和區議會就球場的燈光問題提出的意見及上述的改善措施，並要求署方在加裝遮光罩後檢討成效。委員會繼續監察改善工程進展和成效，以及收集居民意見。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8/2010 號)

7. 委員對在黃大仙區設立寵物公園持開放態度，但擔心若將部分慈雲山道休憩花園改建為可容許寵物進入的場地，會影響鄰近學校村學童的安全，故對上述選址作為寵物公園有保留。委員建議康文署繼續在區內物色合宜的地點，然後挑選數個適宜闢作寵物公園的地點在區內進行廣泛諮詢，並於下次會議上報告有關選址的可行性。康文署表示會視察轄下場地，挑選適合作為寵物公園的地點，並綜合分區委員會對選址的意見，在下次會議上報告最新進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對南蓮園池的管理的回應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9/2010 號)

8. 委員歡迎志蓮淨苑正視設管會的意見作出改善措施，但認為園池的管理模式仍有改善空間，例如：可考慮制訂每日可供申請用作拍攝婚紗照片的配額；繼續研究改善停車場使用率的措施如降低停車場收費；以及邀請更多黃大仙區議會代表加入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等。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必須「以人為本」。至於明年十一月南蓮園池委託期屆滿後的管理安排，則取決於市民大眾是否滿意園池的管理模式。

強烈要求竹園區興建圖書館及自修室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0/2010 號)

(由蘇錫堅議員及許錦成議員提交)

9. 康文署就蘇錫堅議員及許錦成議員聯署提交文件要求在竹園區興建小型圖書館及自修室作書面回應，表示鑑於資源運用和分配，暫未有計劃於竹園區增設圖書館。委員對署方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康文署不應以「一刀切」模式處理該區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黃大仙區公共屋邨眾多，對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和相關服務需求殷切，加上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動工將涉及區內康體設施，建議康文署檢討區內圖書館服務的政策和發展方向。經商議後，蘇錫堅先生提出動議，要求康文署在竹園區興建小型圖書館，並全面檢討黃大仙區的圖書館服務。動議獲設管會通過。秘書處已於會後將上述動議轉交康文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1/2010 號)

10. 委員要求康文署積極跟進擴建慈雲山公共圖書館，並定期匯報最新情況。

11. 康文署表示，署方已去信政府產業署申請租用現時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毗鄰的空置單位，政府產業署正跟進有關申請。署方計劃利用單位提升圖書館內的閱讀空間，包括在該處設立親子共讀區域，加裝座椅，以及提升現有設施的設計，以節省空間。署方會向委員匯報擴建進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2010 號)

12. 委員備悉文件。

修訂黃大仙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守則和申請表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3/2010 號)

13. 委員支持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有關列明協辦機構資料、風險承擔及彌償條件等修訂，認為有助地區團體公平善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施和資源。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亦已致函通知本區申請機構有關修訂。

14.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1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截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4/2010 號)

15.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8